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皖宣办字〔2024〕79号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按照《安徽省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宣通字〔2022〕43号）执行。

二、申报程序

2024年度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

式进行，部分纸质材料线下报送，按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

(一) 网上材料申报

1. 申报时间：个人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 8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各市、省直管县（市）和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10 月 18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2. 申报网址：<http://hrss.ah.gov.cn/>。

3. 申报流程：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资讯中心”下方“专题专栏”中的“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填写个人信息和业绩资料（在登录界面自行下载操作指南）。填写完成后，用人单位使用法人账号从“单位登录”入口进入审核，然后由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评委会组建单位。

4.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继续教育、论文、业绩、公示证明等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1) 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 5 年来的情况。业绩成果材料应突出代表性，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

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论文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一篇论文发表在多篇刊物上按一篇计算。任期内论文、著作原件，发表（出版）时间截止 2024 年 9 月 20 日。

(3) 继续教育情况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每页签署本人姓名），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公章、注明验证日期。

5. 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6.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系统中下载），并对核准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纸质材料报送

纸质材料请主管部门于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寄送至省新闻职改办，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楼（仅接受 EMS 快递），逾期报送或申报人单独报送的不予受理。纸质材料包括：

1. 《委托评审函》（含委托评审的名单）1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4 份。省委宣传部系统审核通过后，由申报人员从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逐级审核盖章。

评审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渠道退回，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管。

三、申报注意事项

1. 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申报人员，其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如申报高级职称基本任职年限为满5年，即2019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

2. 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用人单位需对申报人员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关于破格申报评审。对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要严格要求，原则上不得越级破格；如符合破格申报须参加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 严格审核把关。各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

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做到逐级推荐审核，严格执行评审制度，落实审核责任。对工作落实不力、把关不严、推进迟缓的市及相关媒体，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2. 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请托、“打招呼”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禁止多头申报，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按照规定予以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张宏、肖娟，联系电话：0551—62608962、15055113156。

- 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单位公示证明



附件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新闻系列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新闻系列_____级
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
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